臺中高工電腦機械製圖科「技藝(能)競賽教師增能、選手遴選、培訓及參賽實施要點」

111年08月29日臺中高工電圖科第1次科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本要點依據111.06.14.行政會報討論通過「臺中高工技藝(能)競賽選手遴選、培訓及參賽實施計畫」辦理。
- 二、目的: (一)為遴選及培訓本科(電腦機械製圖科)優秀選手,提高其技能水準,俾利代表學校 參加全國技藝(能)競賽爭取佳績,為校爭光。
 - (二)確立本科選手遴選、培訓及參賽等相關人員之權責及運作方式。
- 三、實施對象:參加全國工科技藝競賽、全國技能競賽之臺中高工電腦機械製圖科(機繪科)學生。四、實施方式

(一) 選手之遴選:

- 1. 有意願參加選手遴選的同學,須報名每年年底由科舉辦之「機械製圖實習能力競賽」,該 競賽時程於期初科務會議確認後統一公告於科網頁及科佈告欄。
- 2.實習任課教師於平時實習課程中發掘技能優異學生,並鼓勵報名「機械製圖實習能力競賽」,由競賽中擇取三至六名優勝同學,並與高三輔導學長姐組成培訓團隊,培訓後視訓練情況報名參加當年度全國技能競賽中區初賽。
- 3. 中區初賽結束後,由科主任、實習任課教師與輔導學長依選手培訓情況與全國技能競賽中 區初賽成績,遴選其中二名日校(進修學校)選手作為當年度工科技藝競賽之正選選手。
- 4. 獲選之正選選手者,務必告知科內自身身體狀況(有無隱疾、特殊狀況...等),並繳交家長同意書(附件一)後始得參加培訓,培訓選手名單確認後由科主任將名單送交實習處。

(二)指導老師之增能方式:

- 1. 學術科競藝(能)競賽資料,由當年度負責訓練的指導老師整理上傳至科的共用雲端硬碟, 提供給下一年度負責訓練的老師來分析命題趨勢與重點,擬定日後訓練方向,強化選手學 科與技術能力。
- 對指導技藝競賽有心得之教師,於平時及訓練期間能相互分享寶貴訓練經驗與訓練協助, 藉此提升本科訓練能量。
- 3. 透由參與各場次模擬競賽,觀察他校選手優點,於該次賽後提出與科內老師分享,做為日 後選手訓練參考。

(三)選手之培訓方式與時程:

- 1. 由科主任協同指導教師共同擬定訓練計劃表,選手依訓練計劃表按進度進行訓練,並於每次訓練後填寫訓練日誌。
- 2.本科選手以全國賽團隊培訓方式進行訓練,由學長姊帶領學弟妹(師徒制)進行團隊練習, 訓練過程由學長姊指定練習題目予以學弟妹後,由學長姊就圖面內容先進行檢討,再由指 導老師協助修正圖面細節與正確性。

- 3. 培訓期間由指導老師運用課餘及假日就選手之單元操作訓練及識圖能力加強,以鞏固技能 基礎並建立信心,再透由結合數項單元之綜合訓練,培養整合的能力。
- 4. 二升三暑假期間,工科賽正選選手依競賽內容進行歷屆術科題目練習。
- 5. 三年級上學期至賽前一個月,安排課後時間進行術科操作與學科測驗,假日時段則全天候 進行術科模擬練習。
- 6. 賽前最後一個月選手得向學校申請公假,並於科上進行全天培訓。
- 7. 訓練期間若有模擬賽,則透由以賽代訓的方式增進選手比賽經驗與培養臨場應變能力。

(四)獲獎選手之回饋:

- 1. 選手參加競賽獲獎獎金須回饋科內技藝(能)競賽訓練基金,回饋比例:一般選手回饋獲獎獎金10%,清寒選手回饋獲獎獎金5%,遇特殊狀況得由科主任召開科務會議決議回饋比例。
- 2. 選手參加比賽完後有義務為科協助培訓下屆競賽選手,並於比賽結束後一個月內將當年度 的選手訓練資料(含書面與電子檔)整理完畢,並待下一屆選手確定後,進行培訓與交接。
- 3. 比賽結束後由科主任、指導教師與選手共同召開精進會議,進行賽後檢討與分享,提供日 後選手訓練參考。

五、培訓與競賽期間相關規範

- 1. 除不可抗拒之因素外,選手不得無故缺席、不接受訓練、不出賽。
- 2. 選手向技士(佐)借用選手競賽儀器時皆須簽寫借用表,並於競賽完畢後一周內,將科內提供之競賽儀器完整歸還給技士(佐),兩週內需將選手室整理乾淨。
- 3. 選手到校練習均須經指導老師同意,指導老師依據訓練計劃表,於課餘時段加班指導前, 或有領取指導費之專案訓練前,皆須事先於差勤系統申請選擇「一般加班、線上簽到退」, 核可後請於線上差勤系統完成簽到退。
- 4. 選手訓練期間應配戴實習處所核發之選手證,以利識別。
- 5. 選手訓練期間若違反訓練規定、實習工場使用管理規定或違反校規者,依校規議處,違反 前述規定屢勸不聽或重大違規者一律退訓。
- 6. 集訓期間選手須參加保險,保險費由選手本身自選負擔。
- 7. 訓練期間之選手住宿,由選手提出申請,晚上10時以後由舍監負責選手生活作息管理。選 手住宿依學務處相關規定辦理(含費用)。
- 8. 以上規範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或補充。

六、本實施要點經科務會議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其修正時亦同。

競賽選手家長同意書

□全國技能競賽(分區賽) □全國技能競賽(決賽)

□全國高級中等!	學校工業類學生	支 藝競賽			
敝子弟	就讀貴校	科	年級	斑	號,茲
同意並遵守「臺中高」	工技藝(能)競賽選手	遊選、培訓及	參賽實施計	十畫」及貴	讨科之「技
藝(能)競賽教師增能、	・選手遴選、培訓及	及參賽實施要點	ā; 訓練車	#導期間	敝子弟上
下學之交通安全暨护	操作安全願自行負	〕 責,並遵守指	i 導老師規	見定,訓練	練輔導期
間為自中華民國	年月	日至	_年	_月	_日競賽結
束止。					
此致					
	臺中市立臺	逐中工業高級中	等學校		科
		家長	長簽章:		
		家	長電話(手榜	幾):	

年

中華民國

月

H